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文件 梅州市梅县区扶贫开发局

梅县区财字〔2017〕5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管会）：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梅市财农〔2016〕154 号）精神，现将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为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资金由区财政拨付到镇，分配给分散贫困人口的由各镇按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规划统筹安排使用，分配给相对贫困村的由镇拨付到村，由各村根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规划统筹安排使用。

二、资金要以“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的要求安排使用，用于直接促进帮扶对象（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等相关项目。各镇、村的资金筹集使用计划和项目计划纸质材料（包括电子档）须于 2 月 20 日前报区扶贫开发局。

三、各镇、各帮扶工作队应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 号）要求，确保项目精准、资金精准、措施精准，要建立资金使用检查制度、公告公示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公开、高效。

- 附件： 1.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2. 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计划申报表



附件1

2016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镇 别	申报贫困户	申报贫困人口	有劳动能力户		金额（万元）
			申报户数（户）	申报人数（人）	
城东镇	324	787	144	504	5
石扇镇	296	651	127	411	4
梅西镇	265	702	134	488	5
大坪镇	212	505	103	344	4
石坑镇	484	1240	262	922	10
水车镇	321	757	145	473	5
梅南镇	425	1247	288	1037	11
丙村镇	669	1467	338	998	11
白渡镇	616	1311	174	559	6
松源镇	816	1894	390	1253	13
隆文镇	383	732	145	423	4
桃尧镇	389	880	180	550	6
畲江镇	490	1033	129	433	5
雁洋镇	215	406	44	159	2
松口镇	647	1308	232	773	8
南口镇	1301	3022	627	1982	21
程江镇	432	1148	220	769	8
扶大高 管会	43	95	8	28	1
合 计	8328	19185	3690	12106	129